

证券代码：430149

证券简称：江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7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股份解除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申请3700万元人民币授信，公司股东、一致行动人、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张建安、李志明、张仔华、唐启林、阮炎忠等5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144500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28.44%，高级管理人员刘建斌、陈渝、熊南彬、谢朋植等4人以持有的公司股份共 1550000股，占公司股份的3.05%，无偿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。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12月5日。

2018年10月，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署的《人民币授信合同》已到期，经与该行协商一致，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18年11月12日出具了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3日